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脱硫废液（HW11，252-013-11）3500.0吨，于2023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井陉县），阳泉市（平定县），晋中市（寿阳县），太原市（晋源区、清徐县），吕梁市（交城县）。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附件：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3〕1268号）

2.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河北省固体（危

险) 废物跨省移出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
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